##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0月1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 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 10.8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8.51 元/股。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赵韶华、戴奉祥、徐卫东、王卫平作为关联董事 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而增加注册资本 998,400 元,注册资本由 1,126,502,000 元增加至 1,127,500,4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50.20 万元。	112,750.0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
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	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
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	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
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26,502,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27,500,4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6,502,0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127,500,400</b>
股。	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